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原交簡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霆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霆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二、量刑

審酌被告賴霆偉經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人體因酒精影響致駕駛能力變差，竟無視自身與他人安全駕駛大貨車上路，果因注意力反應力下降碰撞他人車輛，致他人生命財產損害，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年齡、高職肄業、運輸業、家境勉持、婚姻家庭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陳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韋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250號

被 告 賴霆偉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街00巷00弄0號4樓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7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霆偉民國114年1月26日8時30分許，在其公司內飲用調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01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9時許，自該處駕駛
02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離去。嗣於114年1月26日13
03 時38分許，在桃園市平鎮區中豐陸橋汽車道往中壢方向，因
04 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姚宏
05 澤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發生碰撞，幸無
06 人受傷，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114年1月26日14時5分許，
07 對賴霆偉測得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霆偉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11 諱，核與證人姚宏澤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
12 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13 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4 (二)、自首情形紀錄表、車籍查詢資料、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15 合格證書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2 檢 察 官 陳宜君

23 檢 察 官 陳 肯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6 書 記 官 朱佩璇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附錄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1 下罰金。